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500007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
承辦人：陳怡妙
電話：04-7263110轉313
傳真：04-7263116
電子信箱：c65007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保護字第1100441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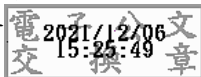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共電子檔1份。
(04413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服務站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